

## 关于开展 2025 年学校“卓越工匠之星”评选活动 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，着力培养卓越工匠人才，大力弘扬“敢为人先、超越自我、追求卓越”的精神，学校决定在全校学生中开展 2025 年“卓越工匠之星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“卓越工匠之星”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关心时事政治，尊敬师长，关心同学，集体荣誉感强，思想品德优良。
2. 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与学校各项活动，在校期间未受到过纪律处分。
3. 思想上进，学习认真，学业成绩优良。
4. 积极参加专业技能竞赛，在省级（含）以上各类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等比赛中获得过一等奖（含）以上荣誉。

### 二、评选程序

符合评选条件的同学填写学校“卓越工匠之星”评选审批表（附件 2），学院对照“卓越工匠之星”评选条件择优推荐上报（原则上各学院推荐人数不超过 15 人），学校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定，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领导审批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宣传工作，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积极参评，认真完成“卓越工匠之星”评选的推荐工作。

2. 各学院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将本学院“卓越工匠之星”推荐人选的申请汇总表电子版（PDF、WORD）、审批表、相关支撑材料（电子稿）及其电子文档报教务处杨金仙老师，邮箱：1490962617@qq.com。

3. 学校“卓越工匠之星”评选的公示工作由教务处负责，公示过程中如有异议经审核属实的人选，取消入选资格，学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依次进行替补并重新公示。

4. “卓越工匠之星”由学校发文表彰，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其审批材料进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附件：1. “卓越工匠之星”申请汇总表  
2. “卓越工匠之星”申请审批表  
3. 获奖支撑材料

教務處

2025 年 10 月 11 日

附件 1:

“卓越工匠之星”申请汇总表

序号	学生姓名	发证部门	获奖等级	平均成绩	学院	班级

部门负责人签字:

日期: 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: (1) 平均成绩是指评选当年(上半年和下半年)总成绩的平均。 (2) 获奖是评选当年获得的省级(含)以上奖励, 证明材料以电子版方式提交。

附件 2:

“卓越工匠之星”申请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(照片)
政治面貌		出生年月		年级		
所在学院			专业班级			
平均成绩			纪律处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
本人获得 省级以上 荣誉奖励						
学院意见	<p>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</p>					
学工处意见	<p>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</p>					
学校意见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			
备注						

附件 3

### 获奖支撑材料

一、\*\*\*\*大赛省级一等奖

获奖支撑材料图片

二、\*\*\*\*大赛国家级一等奖

获奖支撑材料图片

\*\*\*\*\*